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
尔多斯市薛家湾湖西社区睦邻服务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薛家湾湖西社区睦邻服务中心工程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湖西社区康和小区

3. 工程备案编号： /

采购文件编号：ESZCZQS-C-G-240175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人民币（小写）：¥189245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22832.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 准格尔旗迎泽街

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富存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11152723566920180D

地址: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
办事处

邮政编码: 010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77-489214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准格尔银泽
支行

账号: 15001886643052501509

承包人: 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91150602MAC38RF63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伊煤南路万博广场B座706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魏富存

委托代理人: 武锁小

电话: 15391271184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河滨路支行

账号: 0612172119100006123

